

一暎大一寸？ 騙人！

1

翻開報紙，阿土伯覺得自己愈來愈笨了！

- 什麼隆鼻，拉皮，整容，除斑！
- 什麼擁抱雙胸，滿足女人「挺大」的心願！
- 什麼讓男人無法一手掌握！
- 什麼一暎大一吋！
- 什麼只算(減)公分，不算(減)公斤！
- 什麼全身雕塑，窈窕回饋！
- 什麼燃燒脂肪，局部抽脂！
- 什麼臀部曲線是你的另一張臉？
- 什麼全身苗條，作自己的最佳女主角？
- 什麼霸佔男人的收視率？

為什麼子曰「人身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現在沒有人說了？

阿土伯覺得自己愈來愈笨了！

還是問問志明，

他們年青人可能比較懂得這些新奇玩意！

2

說曹操，曹操到！

說時遲，那時快！

志明已經滿目怒容的衝了進來，

口中喃喃自語，不停大小聲，

- 一個月賺四萬多，扣除家用，剩不到一萬，
- 一年存不到十萬，一下子簽了二十幾萬，……
- ……不到一斤，又不能捏，又不能碰，要二十幾萬？

阿土伯一陣愕然，不禁茫然，

- 什麼肉，不能捏，不能碰，要一斤二十幾萬？

志明還在罵……

阿土伯還在聽……

3

罵了二個鐘頭，

志明還在罵——

阿土伯還在聽——

罵的重覆——

聽的重覆——

阿土伯終於有點搞懂了，

原來春嬌，瞞著志明，

花了二十幾萬去作最流行的

——粉紅乳暎漂白！

——胸前堅挺大計劃！

——一次擁有窈窕的溫柔！

——全身雕塑，輕輕鬆鬆！

作完以後，還怕有所損壞變型，不准志明隨便拿捏把玩！

志明有一肚子火大，有「賠了夫人又花錢」的感覺。

志明還在罵——

阿土伯還在聽——

4

昔日，人們以孝為先，尊崇自然，除有病痛，鮮有將形體內在美暴露於外。一步一跳莫不當心，實以「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故也。晚近，講究自由開放，除了行為方面，高倡「性自主」，「性自由」，「只要高潮」等似是而非的觀念外，更以西方「碩大豪放之美」替代了中國傳統的「溫柔婉約之美」。美髮、美容，拉皮、去斑，隆乳，抽脂，瘦身等美容廣告大肆宣傳大行其道。

從法律角度分析，傳統民法理論，以「廣告」為「要約引誘」，表意人（廣告主）不受廣告之拘束（講話不算話），媒體經營者刊登或報導廣告亦不受拘束。以致「廣告」變成了「媒人嘴」隨便說，騙死人，不償命。媒體經營者也只管收錢，不負責任。以致因信賴廣告而受騙者，比比皆是。晚近，傳統民法理論受到質疑，改為廣告主不能再以「廣告不受拘束」為藉口而為誇大不實虛偽誤導之宣傳，尤其是食品衛生及醫療保健之廣告，直接影響消費者身體生命衛生安全，尤須注意，除廣告主應對確保其真實性外（所謂「君無戲言，說話算話」），刊登或報導的媒體經營者對消費者因信賴而受損，亦負連帶賠償責任。

參考法條

民法

第一百五十四條（要約之拘束力、要約引誘）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第一百六十四條（懸賞廣告之效力）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為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為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為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懸賞廣告之撤銷）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為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

刑法

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條（誹謗罪）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一條（免責條件）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十二條（侮辱誹謗死者罪）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三條（妨害信用罪）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四條（告訴乃論）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第五條 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爲，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第二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二十三條 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

第二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爲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辦理外匯業務

經驗豐富
信用卓著

光票託收
及買入

匯入
匯款

進口結匯

出口結匯

進出口簽證

留學、出國、觀光結匯
小額匯款，旅行支票。

通匯網遍佈世界各大都市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總行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分支機構遍佈台、澎、金、馬以及世界各大都市

總機：(02) 349-3399. (02) 349-3456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電腦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之廣告內容誇大不實，足以引人錯誤，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虞時，得令企業經營者證明該廣告之真實性。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標示，應標示於適當位置，使消費者在交易前及使用時均得閱讀標示之內容。

公平交易法

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入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況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應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應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第二十四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十九條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不得有虛偽、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之效能。

第二十條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不得藉大眾傳播工具或他人名義，播載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宣傳或廣告。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一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

二 違反第十一條第九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三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為之規定者。

四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定之標準，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

五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六 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二項命其收回已銷售之食品而不遵行者。

醫療法

第五十九條（醫療廣告主體之限制）

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第六十條（醫療廣告之內容）

醫療廣告，其內容以左列事項為限：

一 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 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優生保健醫師證書字號。

三 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四 診療科別、病名及診療時間。

五 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惟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十一條（醫療廣告方式之禁止）

醫療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

一 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

二 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

三 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

四 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

五 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六 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

七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第六十二條（醫療廣告之擬制）

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醫療機構有關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或病人衛生教育、學術性刊物，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告。

第七十七條（罰則(二)）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醫療廣告違反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之規定處罰外，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開業執照，並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撤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其觸犯刑法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 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者。

二 以墮胎、婦科整型為宣傳者。

三 以治療性功能或增強性能力為宣傳者。

四 以包醫包治為宣傳者。

五 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者。

第七十八條（罰則(三)）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醫師依醫師法規定懲處。 